

成都市教育局

〔2022〕-18（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转发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厅局级课题申报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都市教育局与成都大学共建）作为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都教育改革研究基地工作部、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服务功能和协同创新能力，带动提升全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深入挖掘并形成具有成都特色的教育改革发展创新案例，现将《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公告》《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1、2）转发你

们，请结合区域教育工作实际，积极组织课题申报。

附件：1.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公告
2.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指南



附件 1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课题公告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都教育改革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扣“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主题，围绕国家、省、市统筹推进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方向、重要领域、重要课题，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加快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理论支撑和实践样本。

二、课题类别及资助标准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和自筹课题。其中，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申报单位，为解决与其实践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由教师群体参与的具有较高组织程度的课题。立项课题数量根据申报

情况和学术委员会评审情况确定。

（二）资助标准

重大课题每项资助金为 1~4 万元（研究期限为 1~3 年），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为 0.5~1 万元（研究期限为 1~3 年），一般课题和校本研究专项课题每项资助金为 0.1~0.3 万元（研究期限为 1~2 年），自筹课题研究期限为 1~2 年。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如有出版需要，经主研人员申报、学术委员会评审，确认研究成果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后，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给予出版资助（资助金额根据评审确定，研究成果统一加印标识出版）。

以下情况不能参加本年度课题申报：已在相近方向上申报省规划课题或教育厅课题者，已取得省教育厅及省社科联社科课题但尚未完成者。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大课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并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重大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主持完成过厅局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

（三）申报一般课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或博士学位；若不具有以上条件，须由两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四）申报校本研究专项课题的负责人为中小学、幼儿园的现任校（园）级领导，具有副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五）申请自筹课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每位申请者限报 1 个课题，能够作为课题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所列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结题要求

课题最终成果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或案例报告。

（一）重大课题结题要求

重大课题要求成果形式为专著（20 万字以上）、论文或研究报告。若成果形式为论文，要求至少 3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其中至少 1 篇来源于 CSSCI/SSCI 收录文章；若成果形式为专著，原则上应为公开出版物（出版时须注明获得本中心资助并纳入成都统筹城乡教育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因经费等原因尚未公开出版者，需提交书稿一式三份，由中心学术委员会鉴定是否通过结题；若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应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全文采纳意见，方可结题。

（二）重点课题结题要求

重点课题要求成果形式为专著（15 万字以上）、论文或研究报告。若成果形式为论文，要求至少 2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其中至少一篇来源于北核/CSSCI 收录文章；若成果形式为专著，

原则上应为公开出版物(出版时须注明获得本中心资助并纳入成都统筹城乡教育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因经费等原因尚未公开出版者,需提交书稿一式三份,由中心学术委员会鉴定是否通过结题;若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纳意见,方可结题。

(三) 一般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结题要求

一般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要求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或案例报告。若成果形式为论文,要求至少1篇发表于核心期刊;没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或案例报告,应附市级以上部门采纳意见或由中心学术委员会鉴定通过,方可结题。

(四) 自筹课题结题要求

自筹课题要求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或案例报告。若成果形式为论文,要求至少在公开刊物发表1篇论文;没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或案例报告,应附市级以上部门采纳意见,方可结题。

(五) 其他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须明确标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都教育改革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助课题,课题编号**”。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无论何种形式,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所引材料须考证有据并注明出处,附有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五、申报时间

本年度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和申报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须确保“申请人(签章)”和“推荐人姓名”处为电子签字,所需公章处为电子公章(公章所在页可以扫描或图片形式)。本次申报不收取纸质材料。

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申报书、申报统计表)请从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tccxjy.cdu.edu.cn>。

六、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大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第 8 教学楼 8202 室)

邮政编码: 610106

固定电话: 028-88425262

移动电话: 15983041207

联系人: 王老师

电子邮箱: tccxjy@163.com

附件 2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课题指南

按照“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要求，围绕国家、省、市统筹推进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方向、重要领域、重要课题，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课题指南方向，从宏观、中观、微观等角度研究城市、乡村以及城乡间教育改革发展问题，鼓励以成都教育实践为研究蓝本。

以下所列选题为方向性建议，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一、重大课题

1. 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研究
2. 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中的教育发展空间与路径研究
3. 产教融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效果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

二、重点课题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研究
2. “互联网+教育”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的机制研究
3. “双减”背景下人才培养模式转型研究
4. 后疫情时期教育新常态重构研究

三、其他课题

- 1.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研究
- 2.教育“双减”的家庭反应与影响研究
- 3.五育并举背景下中小学课程建设研究
- 4.五育并举背景下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研究
- 5.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路径研究
- 6.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 7.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研究
- 8.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幼儿教育发展机制构建研究
- 9.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研究
- 10.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 11.乡村学校名师“在地化”培养模式研究
- 12.“新优质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发展路径研究
- 13.“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发展路径研究
- 14.校地共建附属学校发展路径研究
- 15.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县城学校发展研究
- 16.幼小衔接机制研究